

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投资社会风险探究

施国庆^{1,2},张锐连^{1,2},彭胜平^{1,2},吴 上^{1,2},唐 冰^{1,2}

(1.河海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江苏南京 211100;2.河海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江苏南京 211100)

摘 要: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实施,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中国和巴基斯坦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语言、习俗、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法律、社会管理制度、社会管理规范等诸多方面的差异,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将面临重重困难与挑战。基于中巴经济走廊涉及地区的特殊性,把中巴经济走廊分为西部高山高原区、东南沿海平原区、北部克什米尔地区和中国新疆段。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进行阐述。西部高山高原区面临的社会风险包括部落区障碍和极端宗教主义,东南沿海平原区面临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历史文化遗产和国家公园保护,北部克什米尔地区面临的社会风险包括跨越争议冲突地区、极端主义威胁、宗教文化差异和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国新疆段面临的社会风险包括少数民族问题和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巴经济走廊;海外投资;社会风险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7)01-0059-06

一、引 言

2015年3月,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将依托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六大经济走廊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中巴经济走廊是“六大经济走廊”之一,“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建设的“先行者”“旗舰项目”和“样板工程”^[1]。

2015年4月,习近平主席访巴期间,两国共同签署了金额达460亿美元的投资合作协议。重点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共签署了50多个项目文件,其中约30个涉及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初步投资金额达280亿美元。习近平主席指出,两国要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为中心,以瓜达尔港、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产业合作为重点,形成“1+4”合作布局,实现合作共赢和共同发展,成为对本地区互联互通建设具

有示范意义的重大项目^[2]。

然而,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越来越多的问题逐渐暴露:缅甸密松水电站投资失败,中泰铁路风波,墨西哥单方面取消中国投资的高铁项目等等,不断提醒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道路上要重视投资的社会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和规避风险,维护企业利益和国家声誉。

近年来,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以及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入,众多学者对投资海外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对投资不同区域^[3]、不同国家^[4-5]的风险研究主要包括分析投资国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等,从而分析投资可能存在的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和经济风险^[6-7]。有的学者结合新制度经济学框架,运用数学评价方法对不同地区的投资吸引力进行排名,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支持^[8]。对投资不同行业的风险研究主要集中在油气资源^[9-10]、煤炭资源^[11]和矿产资源^[12-13]等能源资源行业、水利水电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学者主要从自然、经济、政治、文化、技术等方面阐述中国企业跨国投资的风险传导机理^[14]。对投资海外的环境责任研究重点指出跨国生产型企业应当树立

收稿日期:2016-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3&ZD17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SH037);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SHB004)

作者简介:施国庆(1959—),男,安徽定远人,教授,从事社会评价、社会风险研究。

环境和社会责任意识,主动采取方法降低投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15],并建议从母国^[16]的角度出发,结合中国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为投资地环境保护做出贡献^[17]。对投资海外的政治风险研究更多的是从中国国内政治制度以及投资国政治制度出发,运用模型测算^[18],合理评估政治风险,指出政治风险主要包括恐怖主义、社会骚乱、动乱和内战、东道国政策的负面变化等^[19],并提出要进行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在最大限度上采取方法积极应对政治风险^[20]。

二、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空间分异

通过对相关规划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整理得知,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范围包括巴基斯坦全国以及中国喀什地区、图木舒克市、克州阿图什市和阿克陶县。

中巴经济走廊于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巴基斯坦时提出,旨在加强中巴之间交通、能源、海洋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互联互通,促进两国共同发展。中巴经济走廊起点在新疆喀什,终点在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全长3 000 km,是一条包括公路、铁路、油气和光缆通道在内的“四位一体”的贸易走廊,也是“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贯通南北丝路的关键枢纽。

巴基斯坦境内包括4个省和两个联邦直辖区及克什米尔两个特区。俾路支省是巴基斯坦最大的省,人口密度13人/km²,主要居民为俾路支人和巴丹人。绝大部分地区在俾路支高原上,多山地和沙漠。开伯尔-普什图省又称为西北边境省,首府白沙瓦,位于巴基斯坦西北部,人口密度为156人/km²。地处高山区,海拔2 000~6 000 m,以农业为主,居民80%从事农业。旁遮普省是巴基斯坦第二大的区域,人口密度453人/km²,经济较为发达。有印度河及其支流,该省大部分为肥沃的河谷地区,东、西有部分沙漠,北面为喜马拉雅山脉的余脉。信德省位于巴基斯坦东南部,人口密度为144人/km²,主要为信德人,首府卡拉奇。地处印度河下游平原,气候干旱,经济以农业为主,全省38%土地已辟为耕地,是棉花、小麦、水稻主要产区。

克什米尔,传统首府是斯利那加,人口密度为62人/km²。该地区南部属于印度管辖,北部属于巴基斯坦管辖,两国均宣称对克什米尔全境拥有主权。克什米尔全境多山,大部分地区海拔在4 000 m以上。北有喀喇昆仑山脉,平均海拔在6 000 m以上,有8 000 m以上的山峰4座,7 500 m以上的8座,中国和克什米尔之间的乔戈里峰海拔8 611 m,是世

界第二高峰,印度河上游及其支流杰卢姆河流贯境内。

总体来看,巴基斯坦西北地势高,多为山地、高原和沙漠,东南地势相对较低,除了部分沙漠,多为平原沿海地区。西北地区主要有俾路支省和开伯尔-普什图省,联邦直辖部落区也在其内,自然条件相对恶劣,资源有所欠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东南地区有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印度河主要流经区域,资源禀赋充足,自然条件优越,经济发展相对较好;克什米尔地区地形地势特殊,存在较为尖锐的领地争端问题。因此,结合巴基斯坦区域自然条件、自然禀赋和经济发展情况等,对中巴经济走廊投资社会风险的探究以西北高山高原区、东南沿海平原区、北部克什米尔地区和中国新疆段为界进行分区探讨。

三、不同行业面临的共性社会风险

由于中巴经济走廊涉及中国新疆段和巴基斯坦段的社会经济本底情况存在差异,中国和巴基斯坦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存在的不足,使得中巴经济走廊存在的社会问题复杂多样,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存在滞后性、片面性等缺点。同时,随着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观念的改变、项目涉及利益主体多元化发展、公众权利意识的觉醒、社会议题更多地进入公众视野,投资项目的社会风险表现出多样化与复杂化的特征。因此,结合中巴经济走廊的分区情况、投资巴基斯坦的重点行业以及中巴经济走廊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对中巴经济走廊的社会风险进行分区、分行业阐述。

由于项目建设流程和建设需求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如涉及土地征收、移民迁建、劳工雇佣等,中巴经济走廊的不同区域、不同行业面临着共性社会风险,主要包括土地征用与非自愿移民补偿风险、劳工权益保障风险、妇女权益保护风险。

1. 土地征用与非自愿移民补偿

在进行基础设施行业、能源资源行业、制造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过程中,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土地和厂区,因而就会产生占地需求,将会涉及土地征收,导致不同程度规模的移民,甚至村镇整体性迁移,恢复移民的社会经济系统并使其生计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巨额投入;导致库区周边地区部分居民失业、失地、失去住房,对其造成经济损失;造成能源价格提升,部分群体缺乏支付购买能力,尤其是对贫困家庭的消费结构和生活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于土地征收的程序、流程、补偿标准的理解差异将会导致移民对于安置和补偿的不满,严重的可能会引发游

行示威,甚至群体性事件。

2. 劳工权益保障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权利维护意识的提高以及法律法规的完善,越来越多的政府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了对劳工权益的保护,颁布了各种法规、条例等。为了顺利地进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项目业主需要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劳动力,这对项目投资方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不仅需要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对雇佣的劳工发放基本工资,还要对劳工的不同诉求给予及时的回复和处理,如若处理不当,随时会引发工人抗议、罢工甚至发生流血事件。

3. 妇女权益保护

当前对妇女地位的重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正逐步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巴基斯坦于 2010 年颁布了《保护妇女免受职场骚扰条例》,以正式的条例形式对妇女权益进行保护,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同时,巴基斯坦多数信仰伊斯兰教,一般情况下,妇女外出必须头戴围巾。因此,在投资项目时,如果涉及与妇女权益相关的行为,务必要严格按照宗教习俗、地方规定与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妇女权益,如果没有充分了解当地相关妇女权益保护规定或习俗,可能会引起当地妇女或相关妇女权益保护机构的反对。

四、不同区域面临的特殊社会风险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各类项目所处区域不同、行业分布有别,除面临着共有的社会风险源外,也由于不同区域的地理位置、发展水平、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存在着相对特殊且不容忽视的社会风险源。

1. 西部高山高原区特殊社会风险

西部高山高原区位于巴基斯坦西北部,主要包括巴基斯坦的俾路支省和西北边境省,平均海拔在 2 000 m 以上,地形多为高山和高原。经济发展优势不明显,相对落后。由于西部高山高原区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历史发展水平等特殊情况的存在,对于投资项目而言,其面临的特有的社会风险包括巴基斯坦联邦直辖部落区的阻碍和极端宗教主义的存在。

(1) 部落区阻碍

巴基斯坦部落区的全称是联邦直辖部落区。它是巴基斯坦靠近阿富汗边境地区一块面积 2.7 万 km²的“缓冲地带”,区内居民大多属普什图族部落。根据不同的家族和地域,部落区又划分为 7 个“特区”,巴基斯坦政府在部落区的每一个特区设立了办事机构,这些机构都受省督管辖(图 1)。但是,部落区有很大的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行使着较为独

立的权力。且部落区内男女都必须穿长袍,如果要进入部落区,必须要换上部落服装,而且部落地区没有行政、司法机构,部落区内部事务主要由部落长老协商解决。如果部落内部或各部落之间出现了矛盾和冲突,由部落长老组成的长老会议根据传统习俗作出评判。这对于投资项目来说是需要给予极大关注和重视的潜在风险,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因为部落区的习俗以及其独有的事务处理模式,而导致项目投资难以进入,或者进入后难以顺利开展,从而引发项目的破产和巨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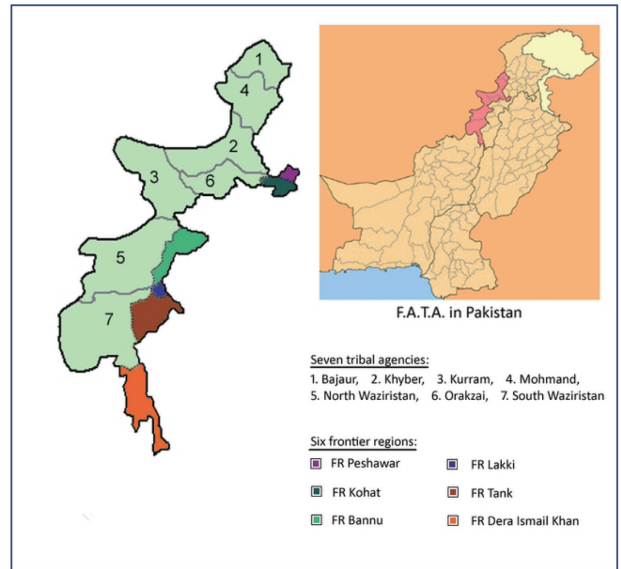


图 1 巴基斯坦部落区位置

(2) 极端宗教主义

因俾路支省和西北边境省与阿富汗、伊朗接壤,加上相对独立的部落区的存在,虽然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但是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的斗争一刻也未停止反而越加激烈。受到 ISIS 组织在国际范围内的影响,众多逊尼派的伊斯兰教派年轻成员受到感召,纷纷投入 ISIS 大营,以极端宗教主义思想犯下种种恶行,企图使用武力消灭什叶派,引起社会动荡,暴力事件此消彼长,这对于在巴基斯坦西部高山高原区进行投资来说无疑是巨大风险隐患,极端冲突可能随时导致项目被迫停工,以致延期而造成巨大损失,甚至对投资国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虽然巴方对外方投资活动人员采取了军队陪同保护的措施,但是仍然难以预防随时可能发生的爆炸、骚乱、恐怖袭击等事件。

2. 东南沿海平原区特殊社会风险

东南沿海平原区位于巴基斯坦东南平原地区,主要包括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印度河流经全境,多为河谷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地势低平,经济发展水平

相对较高。正是由于此地区拥有特殊的自然特征以及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对巴基斯坦国家公园保护的风险。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根据巴基斯坦遗产与整合部的统计资料可知,巴基斯坦的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存在着特希拉(Taxila)考古遗址、哈如帕(Harappa)考古遗址、蒙久达拉(Moen jo Dara)考古遗址、若涛斯(Rohtos)历史文化遗产、巴沙黑(Badshahi)历史文化遗产、尤沙里夫(Uch-i-Sharif)历史文化遗产、撒塔马克里(Thatta and Makli)历史文化遗产,其中多数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为世界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址已成为政府机构研究历史,当地居民感受曾经辉煌的珍贵遗产。如果在项目准备、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当地历史文化遗产的基底普查不够全面,对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可能引起民众抗议预估不足,则可能会间接地引发一系列社会风险,也会对古代历史文化遗产产生永久性破坏的危险,这对于投资活动将产生不可预估的风险,更有可能引发相关国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的反对与抗议。

(2) 国家公园保护

国家公园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保护原始文明、历史景观、珍贵野生动植物,主要具有景观资源的保存与保护、资源环境的考察与研究、旅游观光业的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及意义。国家公园已经成为一项具有世界性和全人类性的自然文化保护运动,并形成了一系列逐步推进的保护思想和保护模式。巴基斯坦的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分别有拉苏哈如(La suharual)保留林国家公园和吉尔塔(Kirthar)国家公园。拉苏哈如(La suharual)保留林国家公园地处旁遮普省东南部沙漠边缘,设立的目的在于阻止沙漠进一步向西流动,减少城市风沙侵扰的频率;吉尔塔(Kirthar)国家公园位于吉尔塔山(Kirthar)附近,是信德省主要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吉尔塔形成了一个从东部的低印度河平原到西部的俾路支山的保护屏障。因为国家公园的存在,使得项目投资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果不能很好地处理森林保护区和野生动物保护区的保护问题,可能会引起极端环保主义者、极端环境非政府组织的抗议和示威,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地方社会的不稳定与动荡,从而也会对项目的顺利开展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3. 北部克什米尔地区特殊社会风险

克什米尔地区位于印巴边境交界处,其主权归属是导致印巴两国长期争端纠纷的核心问题。虽然经历了3次印巴战争和漫长谈判调和,但目前克什

米尔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使得该地区成为最具争议和冲突频发的特殊区域。中巴经济走廊是中巴两国着眼各领域合作长远发展而搭建的重要合作框架,也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项目。在多领域、全方位的产业合作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难免会涉及相对敏感的克什米尔地区,进而导致不同的社会风险,具体包括:

(1) 跨越冲突争议地区

国际经验表明,处在跨境或存有争议、冲突地区的工程项目往往面临着潜在政治危机的影响,使得项目投资建设的安全问题更加凸显。铁路、公路是中巴经济走廊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项目类型,在路线规划、选择过程中可能靠近或穿越克什米尔争议地区,激化印巴双方围绕克什米尔主权归属问题的矛盾,存在国际反对势力恶意抹黑、歪曲中巴经济走廊的可能性,煽动、诱导、利用底层群众的集体意志来抵制项目建设、威胁工地安全。

(2) 面临极端主义威胁

受特殊地理位置和地缘政治博弈的影响,克什米尔地区面临着比较突出的极端主义威胁,主要包括暴力恐怖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两股势力。近年来巴基斯坦本土塔利班势力逐渐发展壮大,并在巴控克什米尔地区不断制造恐怖袭击事件,地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可能利用部分少数民族群体的利益剥夺心理来制造争端、激化矛盾。暴力恐怖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往往有针对性地瞄准中国在巴项目,试图攫取经济利益和政治权益,企业员工安全问题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施工进度受阻严重,项目开发带来的利益共享难以实现,这既增大了项目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也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秩序。

(3) 宗教文化差异

如前所述,克什米尔地区是多宗教信仰聚集地,其中77%的当地民众信仰伊斯兰教,20%信仰印度教,还有少数的锡克教徒与佛教徒。宗教信仰和风俗文化的明显差异使得在克什米尔地区的投资项目与工程项目面临着特殊的社会风险类型:其一,建设征地可能因涉及当地宗教文物或宗教设施引起信徒抵制;其二,安置补偿可能因标准、方式的不同引起宗教群体间的冲突;其三,中方企业员工可能因对当地宗教风俗缺乏了解而触犯禁忌,引起当地宗教信仰的反感与排斥等。

(4) 穿越自然保护区域

克什米尔地区自然环境相对脆弱,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因此政府设立划定红其拉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以保护濒危动物,如雪豹、马可波罗羊、喜马拉雅野生山羊等的栖息地,维持高山高原地区

的生物多样性。然而工程项目选址建设,尤其是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项目,往往在施工建设阶段和竣工运营阶段对影响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持久性的威胁,如破坏景观植被生长、阻断动物迁徙通道等,而这容易引起极端环境保护主义人士和非政府组织的干预和反对,如若处理不当甚至导致环境保护群体性事件、项目建设被迫叫停等严重后果。

4. 中国新疆段特殊社会风险识别

中巴经济走廊北起新疆喀什,南至瓜达尔港,其中国内覆盖区域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图木舒克市、阿图什市和阿克陶县。中巴经济走廊中国新疆段地处中国最西部,自然环境条件相对恶劣,社会经济发展底子相对薄弱,同时该地区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与内地汉族聚居区有明显差别,另外受国外某些势力的影响,在新疆一定地域内存在导致社会冲突的风险因素,可能引发游行、示威等群体性事件。因此,在该地区从事投资建设活动应着重识别分析以下社会风险要素:

(1) 少数民族问题

喀什地区、图木舒克市、阿图什市和阿克陶县均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主要包括维吾尔族、汉族、塔吉克族、回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哈萨克族等。受历史和现实的影响,该地区部分少数民族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参与领域有限,参与能力不高,导致部分群体和个人不能有效获得、分享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带来的收益,甚至还会受到项目建设的负面影响,损害现有权益,陷入贫困陷阱。例如,项目活动可能影响少数民族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方式,生产技能价值贬损,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受到冲击,传统的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组织方式被打破,文化认同感和心理归属感下降等等,这些均是可能对少数民族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因素,需要在项目活动的各个阶段予以密切关注和妥善处理。

(2) 环境问题引发社会风险

环境问题已成为引发社会冲突的高危风险因素之一。中巴经济走廊新疆段地理位置比较特殊,天山、帕米尔高原、昆仑山自北经西至南围绕该区域,东临塔克拉玛干沙漠,气候高寒,降水偏少,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区域内主要河流以冰雪融水为补给,整体生态环境相对脆弱,恢复能力较差,因此项目开发建设活动极易破坏生态环境平衡,导致植物生境受损、动物栖息地缩减等环境问题。从长远看,由于当地民众对自然环境依赖程度较高,由项目活动导致的环境问题可能会二次影响民众的生产生活,使

其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等物质资源,在可预期的时期内使得受影响居民的家庭收入减少、生活质量降低,从而可能引起利益受损群体的维权抗争行动。

五、不同行业在不同地区面临的社会风险

西北高山高原区面临的特有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部落区阻碍和极端宗教主义。东南沿海平原区面临的特有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国家公园保护。北部克什米尔地区因其特殊性,面临着跨越冲突争议地区、极端主义威胁、宗教文化差异和自然保护区穿越等风险。中国新疆段主要面临着少数民族问题和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风险等。而当涉及具体的基础设施行业、能源资源行业和制造业时,其在不同区域面临的社会风险也有所不同,受到的威胁大小也有所区别。

1. 基础设施行业

在西北高山高原区,基础设施行业建设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管道、机场等,其建设需要跨越较大范围或区域,可能会影响部落区的发展从而遭致部落区的阻挠。同时,由于跨越范围较大,也给极端宗教主义提供了机会,遭到破坏的可能性增加。在东南沿海平原区,基础设施建设可能主要面临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国家公园保护问题。北部克什米尔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可能面临跨越争议冲突地区、极端主义威胁、宗教文化差异、自然保护区保护等问题。中国新疆段基础设施建设可能主要面临着来自于少数民族历史发展、文化习俗、生活习惯不同的影响。

2. 能源资源行业

在西北高山高原区,能源资源行业建设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开采、水库建设等,相比基础设施建设,其影响范围较小。但由于能源资源开发建设多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可能会遭到极端环保主义者的抵制,从而引发社会性问题,如游行、示威,甚至群体性事件等。在东南沿海平原区,能源资源行业建设可能会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对于国家公园则是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区域,因此面临的风险较小。由于北部克什米尔地区地理条件限制,难以进行能源资源开发建设。中国新疆段目前开发程度较低,自然环境脆弱且保护良好,进行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可能会对脆弱的自然环境造成破坏,引发环境问题,从而引起复杂的社会问题。

3. 制造业(工业园区)

制造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影响范围则更小,主要面临的问题可能来自于征地拆迁、非自愿移民、劳工权益保护以及女性劳动力保护问题。西北高山

高原区、东南沿海平原区和中国新疆段的制造业(工业园区)面临的社会风险相似,由于北部克什米尔地区高海拔高寒气候,不适合进行制造业(工业园区)建设,因此,不会存在此类问题(表1)。

表1 中巴经济走廊社会风险识别

区 域	基础设施	能源资源	制造业(工业园区)	不同行业面临的共同的社会风险源
西北高山高原区	部落区障碍 极端宗教主义	极端环保主义者抵制 极端宗教主义	土地征用与非自愿移民补偿 劳工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护	
东南沿海平原区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公园保护	极端环保主义者抵制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土地征用与非自愿移民补偿 劳工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护	
北部克什米尔区	跨越争议冲突地区 极端主义威胁 宗教文化差异 自然保护区保护	/	/	土地征用与 非自愿移民补偿 劳工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护
中国新疆段	少数民族	极端环保主义者抵制 少数民族 环境问题引发社会风险	少数民族 土地征用与非自愿移民补偿 劳工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护	

注:“/”表示此行业在此区域风险可忽略。

六、结论与展望

中巴经济走廊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交响乐中的“第一乐章”彰显出极为重要战略意义。由于巴基斯坦和我国新疆段在社会治理法律法规、评价制度,土地征收法案、流程,劳工权益保障规定,妇女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巴基斯坦境内不同地区的差异,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将面临不同的社会风险,如部落区障碍、极端宗教主义、少数民族、土著居民问题等。这对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将会产生不可忽视的威胁。因此,在对中巴经济走廊项目投资开始前,应在充分地资料搜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中巴经济走廊涉及区域的社会治理体系进行全面了解,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值得考虑的是,由于很多社会问题是由于经济发展或者环境诱发而出的,特别是针对不同国家的国情,不同区域或国家社会风险的识别方法及可能诱发的社会风险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究。

参考文献:

[1] 陈继东,张建全. 中巴经济走廊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定位[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4):125-133.

[2] 姚芸. 中巴经济走廊面临的风险分析[J]. 南亚研究, 2015(2):35-45.

[3] 史本叶,张超磊.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及投资效应[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68(3):66-72.

[4] PEKNA T. 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发展研究[D].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2012.

[5] 李元媛,张捷. 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分析:基于要素禀赋互补的发展中国家 FDI 理论[J]. 经济问题探索, 2012(12):22-28.

[6] 张明德. 投资拉美:风险与应对[J]. 国际问题研究, 2015(6):122-131.

[7] 聂名华,颜晓晖.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政治风险及其法律防范[J]. 当代亚太,2007(1):36-43.

[8] 赵颖新. 越南投资环境及我国企业对越投资策略[J]. 特区经济,2008(6):89-91.

[9] 苏文,余正伟. 委内瑞拉油气资源投资整体评价[J]. 中外能源,2010,15(10):12-17.

[10] 刘宏杰,马如静. 中国石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域的战略选择[J]. 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08,22(2):10-15.

[11] 申万,柴玮. 煤炭行业海外投资国别风险评价研究[J]. 煤炭经济研究,2015(7):80-84.

[12] 张友棠,肖辉,李思呈. 中国矿业企业跨国投资项目[J]. 当代经济,2011(7):120-123.

[13] 陈惊. 坦桑尼亚矿业投资风险[D].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2013.

[14] 梁静波.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与对策[J]. 求实,2013(4):40-44.

[15] 陶冉,金润圭,高展. 低碳经济背景下跨国公司环境责任研究[J]. 亚太经济,2011(3):94-100.

[16] 韩秀丽. 中国海外投资地环境保护:母国规制方法[J]. 国际经济法学刊,2010(3):138-162.

[17] 韩秀丽. 中国海外投资中的环境保护问题[J]. 国际问题研究,2013(5):103-115.

[18] 饶华. 技术动因、制度调节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5(1):66-73.

[19] 张文君,任荣明.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及应对策略[J]. 现代管理科学,2014(12):97-99.

[20] 孟醒,董有德. 社会政治风险与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J]. 国际贸易问题,2015(4):106-115.

(责任编辑:吴玲)